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公告

茲提述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6月18日的公告及2012年9月4日的通函(「該通函」)有關重大資產重組的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辭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之前身廣州葯業股份有限公司(「廣州葯業」)於2012年6月15日與廣葯簽訂淨收益補償協議。根據淨收益補償協議，在重大資產重組事項完成日期之年度1月1日起計三個財政年度內，若目標商標和目標物業的實際累積淨收益低於刊載於該通函附錄七(A)由中天衡平於2012年6月9日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中採用收益法評估目標商標及目標物業時依據的預測累積淨收益，則廣葯需就不足部分以相應目標資產所認購的本公司A股股份進行補償。

根據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立信」)出具的專項審核報告，目標商標於2013年的實際淨收益未達其同期預測淨收益，廣葯需執行淨收益補償協議的約定，對本公司進行股份補償。本公司已於2014年3月26日向廣葯發出執行淨收益補償協議的告知函，書面通知廣葯執行淨收益補償協議。2014年4月4日，本公司收到廣葯就有關告知的回函，廣葯確認將執行淨收益補償協議之股份補償。

具體情況如下：

(一) 補償數量

根據中天衡平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已刊載於該通函附錄七(A))並經廣藥和本公司確認，目標商標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淨收益預測數分別為人民幣217.28萬元、人民幣233.49萬元和人民幣244.02萬元；根據立信出具的專項審核報告，目標商標於2013年實際實現的淨收益為人民幣173.93萬元，根據淨收益補償協議，廣藥應補償的本公司A股股份總數為261,400股。本公司將以總代價人民幣1元回購廣藥持有的261,400股本公司A股股份並予以註銷。

(二) 股份補償方案實施及對公司的影響

1、 回購股份的方式

根據淨收益補償協議，本公司將擬定關於廣藥擬執行淨收益補償協議的議案並提交最近一次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審議該議案時，董事及其聯繫人均為廣藥之關連人士將回避表決；股東大會審議該議案時，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並須經參加表決的與廣藥不存在關連關係的獨立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回購方案如下：

- (1) 回購股份的目的：廣藥執行淨收益補償協議，股份回購後即行註銷。
- (2) 回購股份的方式：定向回購廣藥持有的應補償的本公司A股股份。
- (3) 回購股份的價格：總代價人民幣1元。
- (4) 回購股份的數量：261,400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
- (5) 擬用於回購的資金來源：自有資金。
- (6) 回購股份的期限：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一年內實施完畢。

(7) 預計回購後本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動情況如下：

股份類別	回購前 股數(股)	佔比	回購股份 股數(股)	佔比	回購後 股數(股)	佔比
一、A股	1,071,440,650	82.97%	261,400	100.00%	1,071,179,250	82.97%
其中：廣藥及其聯繫人 持股	584,228,036	45.24%	261,400	100.00%	583,966,636	45.23%
二、H股	219,900,000	17.03%	0	0.00%	219,900,000	17.03%
三、股份總額	1,291,340,650	100.00%	261,400	100.00%	1,291,079,250	100.00%

(8) 本次回購股份對公司經營、財務及未來發展的影響：本次回購股份對本公司經營、財務及未來發展沒有重大影響。

2、回購股份方案無法實施時的送股安排

根據淨收益補償協議，倘因本公司未能就減少註冊資本事宜獲得相關債權人認可或未經股東大會通過等原因，而導致回購股份並註銷事宜無法實施，則廣藥將於無法實施事項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將持有的261,400股本公司A股股份贈送予其他股東，即贈送股份實施公告中所確定的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除廣藥之外的股份持有者，按其持有股份數量佔股權登記日扣除廣藥持有的股份數後本公司的股份數量的比例享有獲贈股份。具體送股方案將在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公告並實施(如適用)。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4年4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倪依東先生、吳長海先生與王文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先生、邱鴻鐘先生、房書亭先生及儲小平先生。